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14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1456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456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14562_ATTACH3.pdf)

主旨：考量COVID-19疫情趨緩，請各校(園)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2月22日本府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COVID-19疫情趨緩，自110年3月1日起，請各校(園)恢復辦理本市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校園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 三、另自110年3月1日起，各校(園)可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於落實配戴口罩、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等校園防疫措施下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
- 四、惟為避免增加校園群聚感染風險，請各校(園)務必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依據本局110年2月8日桃教體字第1100011248號函(諒達)落實各項校園防疫措施。
- 五、請各校(園)將校園開放訊息公告周知並開放場地予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繼續租借，並請各校(園)持續加強日常

學務處

110/02/24 17:18



1100001140

有附件

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督導入校(園)人員及借用單位務必配戴口罩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

六、檢附「『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

七、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請協助轉本市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知照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含附件)

